

20140427 交大天光 服貿議題系列講座 Q&A

註記：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

主持人：好，謝謝，謝謝兩位老師這麼樣的詳細、精采的解釋，這實在不是演講，真的是好像幫我們上了一門課，幫我們解釋，我後來想說奇怪，我們交稅給他們，他們一路說謊，然後還要裁贓，那我們是不是把稅交給兩位老師好了，那現在呢，就讓同學們然後在場其他聽眾來提問。

同學1：那我今天有點小小的問題就是說跟今天主要的演講無關，可是想要請問就是說老師說，因為我們知道這次的運動其實帶給臺灣的提升是一個，就是我們知道我們自己是主人，對，然後我們應該有權力決定自己的事情，但是其實相信就是從早期黨國教育裡面，就是長大的一些就是長輩，或者是其他同學們可能還沒有辦法融入就是說像我們現在所體會的這個心境，那我就想要請問老師說，就老師從事社會運動的這幾年經驗，能不能給我們一些就是策略或方法說我們現在還是學生，我們如何用自己的能力，然後去吸收就是這些比較正向的資訊，然後獨善其身之後，能夠用我們自己的能力再把它去散佈周圍的人，然後漸漸去影響他們，然後讓他們體會就是說公民的權力跟公民的價值這樣子，能不能請國昌老師回答這個問題。

不會啦，我覺得你們已經做得滿好了，沒有，不是客氣話啦，我真的覺得你們已經做得非常好，我可以跟各位講一個，一段對話，對不起，我今天晚上心情有一點沉重，那不是因為來交大，交大很好，各位同學都很棒，我心裡一直在掛念著林先生，也是跟太陽花學運有關係的，那有一次跟林先生私下談話，那林先生就說：「現在這些年輕人做的比我們做的好太多了。」因此記者問他說你給他們什麼建議，林先生說：「沒有啊，我沒有什麼建議，他們已經做得這麼棒，比我們這些大人都棒，就是要給他們鼓勵跟支持。」

那回去你所講的，我還是會鼓勵各位同學在自己的專業之餘，能夠多讀一點書，那那些書未必是你專業的書，交大我想應該有很多理工科系，電機系啊什麼的，那但是我覺得多涉獵一些你自己感興趣的書，跟歷史跟思想跟政治經濟都有關係的書，我覺得是，是好，那其實你們千萬不要，不是千萬不要把法律的書卡在最後的順位，我不是開玩笑，因為法律事實上就只是，某個程度上面來講是非常技術性的知識，它基本上在處理就是說，一件事情要怎麼安排，那怎麼樣進行規範，那那個事情要怎麼安排，怎麼進行規範，那是你已經有一套想法，在那個想法以後，把它轉化成

法律的文字，把你的想法跟安排把它表述出來而已。

那因此多去涉獵其他領域的書，對於各位一般知識或者是說自己的思考，絕對會有很大的幫助，那另外一個層面上是說，在投入你有關心或者是你在意的事務以前，一樣，也多去吸收一些不一樣的資訊，譬如你們今天來這邊以前，或是你們今天離開這邊以後，我就會鼓勵你們再自己去多看看相關其他有關於服貿不一樣的看法，那你們可以檢驗，檢驗說今天來交大的這兩個中研院的講者是不是滿口胡說八道，那還有些資訊，或者是有一些可以再，再省思。

那最後會回到你的問題是說，我剛講的那些，前面的那些階段性的事情，事實上都是準備，準備就是說當你覺得這件事情有意思，然後你覺得這件事情有意義，希望對這件事情做一些事情的時候，我其實覺得最，看起來最簡單卻是最實際的方法，就是從你身邊的人開始影響，從你身邊的人開始影響，那你去影響你身邊的人有兩種方式，第一種是跟他討論，不是跟他吵架，就是跟他討論，那交換看法；那第二個是透過你自己的行動去改變他，那為什麼透過你的行動去改變他呢？是因為當你一直用你自己實際的行動去實踐某些價值的時候，相信我，旁邊的人看得到，旁邊的人看得到，當他們看到的時候，他們會想你為什麼願意花這個時間做這樣的事情，一開始的時候未必可以感受得到，但是時間久了，時間久了，你可以感染你周遭的人，他們會理解你為什麼會採取這樣的行動，那甚至更有可能進一步支持，或者是跟你一起參與這樣的行動。

同學2：兩位老師好，我現在想要請問的就是，像是現在我們都看到我們的代議士沒有辦法代表我們的民意，那我們要有怎麼樣的作為才能讓他們代表我們的聲音，就是像是有比較實際的行動之類，像是公民憲政會議大家都在提，但是也沒有，好像也沒有聽到什麼實際的作法，那像是剛剛邱老師講的那個監督條例，我覺得老師講得很詳細，但是就是那個是那個王郁琦嘛，他說這民間版的是國與國的關係，那我想要了解更詳細一點，好謝謝。

邱文聰：我把代議士的問題留給他，國與國，這要怎麼回答呢？就是說，基本上我在王郁琦的想法裡面，只要不是一國兩區，只要不是地區對地區，通通都變成兩國論，所以在他的框架底下，其實真的不管是民間版或者是在野黨，民進黨團或是台聯他們的用語叫臺灣與中國簽署協議的一個監督條例，他的名稱就叫臺灣與中國，

這樣子明明白白寫著說他算是兩國論，那我們的版本法案的名稱叫「兩岸」協定締結條例，還刻意就是用一個比較中性的方式去稱呼它，那比較大的問題是哪裡，就是說我們的，我們的，你也有，我們的版本的用語在條文裡頭，特別講說是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與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簽署的這些書面文件，屬於我們這邊所說的兩岸的協定，那民間版特別強調兩個字，就叫作「政府」，「政府」跟「政府」之間要簽書面協定，因為如果不是政府跟政府的話，那我可以找臺積電跟中信去簽，也叫作兩岸協議嗎？

邱文聰：因為按照現在的政院版，他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署協議監督條例嘛，那臺灣地區的誰咧，大陸地區的誰，他沒講，所以他們那個地區之後的主詞、主體就不見，那這不見的問題很嚴重，因為在他們的政院版裡面，在我剛說的協議的生效程序裡頭，有一個是要換文，換文之前有總統的批准，換文之後有總統的公布，可是在政院版裡頭，總統通通不見，就是他換文之前沒有總統的批准，換文之後他說在適當的地方公布生效，我們是說經過，請總統公布生效，他說在適當的地方，那時候是在哪裡？蘋果嗎，還是在哪裡要公布生效就很怪，所以他就是刻意把政府都弄不見，那這個問題會出來是說，我們現在有的這個叫《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至少他還有一個主詞叫人，所以他的法條的名稱，法律名稱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他是地區的「人民」他的關係條例，那你有人民的關係條例，可是你沒有政府之間的關係，要如何來規範那個相關的法律，所以你才需要有個政府的關係條例，你才需要用政府當作主體來做規範。

邱文聰：好，那講到政府，就來了，就是說到底我們自己的政府名稱要叫什麼？我們自己的政府名稱，如果按照執政黨這麼愛中華民國憲法的這種精神來看的話，他為什麼會否定把自己依照中華民國憲法所成立的政府稱為中華民國政府呢？我這點沒辦法理解，那其次，你要叫對岸叫什麼，我其實也是按照馬總統說的所謂的互不承認主權，但是互不否認治權嘛，所謂互不否認治權意思就是說，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我們的中華民國的領土包括臺灣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但是在大陸地區上面，我們沒有治權，沒有治權的意思就是說在那邊有另外一個治權，有一個統治當局來統治那個大陸地區，那這個統治到底叫什麼名字？你如果不承認，你說不去否認他，那你難道不能就說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嘛，這個是為什麼民間版使用這樣名稱的原因，就是認為說既然你是互不否認治權，那我們字就不及那邊，那你至少就要說是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以民間版不涉及國家之間的問題，

他只談的是政府跟政府之間的關係。

第二個問題剛剛邱老師已經回答得很充分，那我只有要補充一件事情是說，我一直會覺得很遺憾的是說，我們的馬總統，在他眼中的中華民國憲法，事實上只剩下一個條文，就是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的用語，我們的憲法，雖然很多人對中華民國憲法很有意見，但是他裡面很多重要的憲法原則是好的，權力分立、人權保障、比例原則，就像同學們在和平靜坐的時候，警察可以把他抬離，但是絕對不能用棍棒敲打他的頭部，這個比例原則的保護就在我們的憲法裡。

但是我們的憲法，我個人的認為啦，最虛幻的部份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增修條文第11條，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的描述，我就問一個客觀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到底存不存在？你問世界上每一個人，中華人民共和國當然存在，他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我們的憲法教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不存在，那到底是我們的憲法有問題？還是世界上面的認知有問題？那當然會有那樣的憲法條文，有一些歷史背景的因素，我們大家都可以了解。

我現在跟各位講這些，也不是要扯什麼統獨的問題，或者是國家認同的問題，那些都不重要，我相對來講是一個比較好說話的人，(全場笑翻)，為什麼我說我是一個好說話的人，你們笑成這個樣子，我說我比較好說話的是，民間版如果真的對那個條文那麼介意，不喜歡臺灣中華民國政府跟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這幾個字眼，那這樣好了，把它改成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其他的版本完全按照民間版，我可以接受，去搞那種形式的東西幹嘛。

那第一個問題啊，是大哉問，公民憲政會議事實上已經有一些人開始在準備，而且準備得滿多的，他必須要是一個由下而上，慢慢推演的過程，因為臺灣曾經在一段時間當中，很流行討論憲政改革，憲法改革在很短的時間當中，討論過非常多次，討論到大家都覺得很乾，就是對這件事情一點興趣也沒有，怎麼又在搞憲改，有很多更重要的問題要處理，但是隨著馬政府這幾年在政治權力上面的運作，在政府上面的運作，他其實有一個顯著的貢獻，那個顯著的貢獻又讓我們回到去原來憲政改革還是滿重要。

那但是我真的要說的是什麼？那是一條漫長的路，那真的是一條漫長的路，當你去講代議政治的問題的時候，你說的都沒有錯，那改變的可能性在哪裡？其實對我來講，改變的可能性就在你們身上，我從來就不覺得這個工作是1年或2年的事情，那是10年或20年以後的事情，但是10年或20年以後，你們現在坐在這邊的同學全部變成臺灣社會的中堅份子的時候，臺灣那時候一定會不一樣。

但是我要說的是什麼，我要說的是說，我們在觀察有關於代議政治的問題的時候，最起碼我們回到剛剛講的那個原則，你們自己跟你們周遭的人，你們可以影響到的是，你們可以開始觀察說，在你選區裡面所選出來的代議士，他到底在幹嘛，他到底代表誰的利益，那你可以細緻到從你們的里長，里長，知道什麼是里長？里長是一個很重要的職位，你不要看他小，選舉的時候他在做什麼事情重不重要？重要，每一個候選人都要去跟他鞠躬哈腰，那你看一下你的里長提供什麼服務，你們想想看你們里長，你們期待他提供什麼樣的服務，你們覺得你的里長如果沒有辦法提供應該有的服務，你們覺得你們可以提供比他更好的服務，怕什麼，下一次就出來，聽得懂，把他換下來，那工作不錯，一個月四萬五，怎麼樣，開始覺得心……

可能形式上面我會跟你講，從憲法的架構上面講是，目前的選罷法要改，選罷要改，包括了直接民權，兩個部份，一個是對人的直接民權，罷免權，我幹過，去年搞憲法133，整整搞了半年，那憲法裡面，就是選罷法裡面，跟對人民，一樣，對人的直接民權，罷免權，所有不合理的限制，你要去想說，你要現在的那些立法委員去通過一個選罷法的修正案，讓罷免他們會變得更容易，或者是本來的障礙去除掉，這件事情的難度高不高？高，這件事情的難度非常非常高，那這件事情的難度高沒關係，但是我們有智慧、有策略的去做，時間到了那個時候，還是有修改的可能性；那第二個，對事的直接民權，《公民投票法》，那這兩部法律事實上，在糾正代議民主所產生的狀況，對於憲法所賦予我們兩項直接民權，他的障礙都很高。

但是現在的問題，現在的問題並不是說，什麼法律該改，你要去把那些應該修改的法律條文寫出來一點都不困難，很多學者、很多NGO早就把條文都寫出來了，那重點在實踐的可能性在哪裡，你要怎麼樣讓，你要怎麼樣讓你想推動的改革變成成功，那這件事情才是難的，那因為難，所以我剛剛說我們要有智慧、有策略的做，那個希望在哪裡，我剛剛跟你們講那些話，不是在恭維你們，希望在你們身上，從你們這一代開始，讓臺灣的政治變得不一樣，是有改變的可能性，接下來，不要看

最近這一兩年，把時間放遠一點，十年，十年之內一定不一樣。